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31號

上訴人 陳珈宏

被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3年度沙簡字第3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均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沙鹿簡易庭113年度沙簡字第3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其所提民事上訴狀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，核與前揭上訴應具備之程式不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

01 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  
0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06 法官 謝佳諮

07 法官 董庭誌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11 書記官 王政偉